

证券代码：300267

证券简称：尔康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帅放文先生、曹再云女士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使用自有资金4,400万元收购帅放文先生持有的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兴康”、“关联方”）80%股权、曹再云女士持有的豫兴康2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豫兴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、保障公司资产完整性、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帅放文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收购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